

第十一章

心利：收获的法则

《列王纪上》16章8-20节

生活之道：

当心你播的种，因为播什么种，你自己和他人都会将其收获。

心利这个名字，你听说过吗？我们记得约瑟的纯洁、亚伯拉罕的信念、扫罗的仪表、大卫的心地——但心利会让我们想到什么呢？怕是什么都没有。提到心利，我们的脑海中一片空白，因为《圣经》中对他的记载着实不多。他的统治转瞬即逝，于公元前885年区区一周的时间，是北国国王统治中时间最短的。甚至有人说他算不上国王，仅仅是一个“准”国王罢了，还是一个短命的篡位者，不应该被记入北方王国国王的名册里。

《圣经》中他的传记，仅有短短的六小节，是一段可悲的故事：

犹大王亚撒二十七年，心利在得撒作王七日。那时民正安营围攻非利士的基比顿。民在营中听说心利背叛，又杀了王，故此以色列众人当日在营中立元帅暗利作以色列王。暗利率领以色列众人从基比顿上去，围困得撒，心利见城破失，就进了王宫的卫所，放火焚烧宫殿，自焚而死。这是因他犯罪，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，行耶罗波安所行的，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。心利其余的事，和他背叛的情形，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。

(16章15-19节)

心利是耶罗波安之道的追随者。他篡夺王位，妄图统治以色列，谁知他的企图注定是一个凄凉的惨败，仅只维持了七天。他篡位的时候，正值以色列军队围攻基比顿，试图从非利士人手里收回这座令其如芒刺背的城市。而以色列军队的统帅正是深受民众爱戴的暗利。当人们听说心利杀了以拉，便马上拥立暗利作“整个以色列”的王。显然，心利也有一小撮帮凶支持他膏立为王，因此，暗利首先要做的是处决心利。于是他率领以色列众人从基比顿上去，团团围住得撒。心利见城邑破失，知道在劫难逃，于是放弃抵抗，走进宫殿引火自焚。随着房倒屋塌，魂飞魄散，他放弃了光荣的战死，宁愿殒身于烟尘滚滚的耻辱之中。

因此，心利通过篡位夺了权，而他的王位也被别人掠去。他对以拉做的事，暗利也对他做了。这应了一句很经典的话：“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。”认识

到在劫难逃后，这位“准”国王自杀了。当上帝对他的判决降临到他头上时，圣灵这样描述了他的死：

这是因他犯罪，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，行耶罗波安所行的，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。

(16章19节)

心利的短暂统治使我们思索每个人迟早都要面对的生活法则——种瓜得瓜、种豆得豆。如同所有人都须面对这个法则一样，心利也不例外，他被这个法则打碎了。这个收获的法则是“成就”我们，还是把我们“打碎”，取决于我们对待它的方式方法。因此，我们要针对心利短暂统治的背景，思考这个法则的方方面面，这才是明智之举。

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

“心利事件”体现出第一条真理是：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。收获什么，取决于当初种下了什么。心利播下了暴行和谋杀的种子，以为那会无所谓，但很快就收获了他生产出的果实。耶稣说：“……收刀入鞘吧！凡动刀的，必死在刀下”（马太福音26章52节）。种子一旦播下，就不能改变，收获也不能改变。就像白天过后必将黑夜，种下什么只能收获什么。保罗告诉我们这样一个事实：

不要自欺，神是轻慢不得的。人种的是什么，收的也是什么。顺着情欲撒种的，必从情欲收败坏；顺着圣灵撒种的，必从圣灵收永生。

(加拉太书6章7-8节)

人世间的每个人无时无刻不在播撒思想、语言、行为的种子。这些种子以后会成熟，有些在今生结实，有些在死后产果。以下是生命中逃不掉的三条法则：

无人不播种。
无人不收获。
种什么、收获什么，无人能摆脱。

我们总喜欢谈论生活是怎样的不公平。生活中一旦发生了不幸，我们就越发产生这种想法。例如，我

们所爱的某人本来生活得好好的，突然病了，我们常常会说：“真是不公平啊！”是的，我知道，有时生活似乎不够公正；但是对绝大多数人来说，生活是绝对公平的。大多数时候，我们付出什么，就回得什么。生活中有个一般规律，我们无法摆脱，就是种下什么，收获什么。柏拉图在对邪恶的考察中认识到了这条真理，就如在他的断言中所揭示的一样：“罪恶及其报应是相辅相成的。”人们无论在何处，无论是什么年龄，有些生活阅历后都能清醒的认识到这个真理。你可能听过一句谚语：牛崽能在母牛群中找到妈妈，报应总能找到肇事的人。

有人争辩说：“可是，我见过例外！我知道一个恶人生活得很好。”这种争辩并非第一次发出，多年以前，大卫王就做过（诗篇第73首）。他看到恶人似乎处处春风得意，正义之士却随时噤若寒蝉。这场争论中的不合事实之处在于，如同《诗篇》写的一样，有的报应是肉眼所看不到的。我们必须认识到，我们并不都是今生接受报应的。有些收获在今生，有些则在死后。

世间生活的基本原则是：你播下什么，就将收获什么。譬如说，友善的人多朋友，勤奋的人得回报，诚实的人受信任，等等。例外随处可见，我们都见过。但即便是例外之人必有收获之时——不是在今世，就是在来世！

心利是不知道这个报应的法则，还是明明知道却故意忽略，报应最终都发生在了他的身上：他生命中所投资出的每一分钱都给了他回报；他怎样待人，别人也怎样待他。假装不知道这条法则没用。忽略它也不能让自己得宽恕。唯一的方法就是了解法则，播下纯洁生活的种子，做这件心利没有做的事。

春种一粒粟，秋收万颗子

“心利事件”展现收获法则的第二条真理是：收获的比种下的多，收获的时节比播种的时节更长。从尺寸上讲，种子是小的，但它将产出比它大很多倍的粮食。一粒种子能长出一株禾苗，一株禾苗能产出很多粮食。我们能数清一个苹果中有多少颗苹果籽，却难以查出一个苹果籽能生出多少个苹果。收获的总是比种下的多，否则的话，务农有什么用呢？

心利是从什么时候播下导致可怕收获的种子的，我们不清楚。他是否年少时养成想要什么就拿什么的

恶习，播下的种？还是该提时认为“只要身高体大，想拿啥就拿啥，无所谓”时造的孽？我们不知道他何时播的种子，但清楚他脑子中早在谋划着谋权篡位。接着他就开始寻找时机和条件。实施过程非常简短。机会一到，刺死国王以拉只是几分钟的事。最终，种子就这样种下了。然而出乎他意料的是，收获的时节迅速到来——这却是一场什么样的收获啊！这场心利必须接受的收获将延长至永恒。这收获攥住了他的生命，在众目睽睽之下将之毁灭。临死前，他认识到自己用生命演出的这场悲剧即将谢幕。心利给别人的生活带来悲剧，而同样的悲剧也降临在他身上。

我在猜想心利会怎样看待自己的叛逆行为。也许他会想：“我冲进去杀死以拉，事情就结束了。接着我登基为王，所有的以色列人都会拥护我。我的王位牢不可破，因为我将让整个军队保护我。如此这个王国就是我的了。只要行动合理，时机合适，定能成功。”如果这正是他的想法，他一定会为接下来的事情吃惊——他得收获行为的果子。人民不想拥他为王。最重要的是暗利，这个手握重权的军队元帅也不想他为王。他的小算盘——在精心挑选的时候播下几粒种子——却引发了一场巨大的灾难，他必须面对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选择：要么当众处决，要么独自自杀。心利被失败和自己的无能所击溃，决定自行了断，带着灾难离开了人间。于是，他避开众人的眼光，回到宫殿里一个封闭的房间里，了结了自己的生命。因此，他的名字上又被抹上了一个黑点。他要收获的结果真是太多了。

心利不知道，他正生活在上帝的话语建立起来的玻璃房里。透过神的启示历史之透镜，整个世界都将观看并研读心利对待收获法则的所作所为。他将他的遗产留给了所有的《圣经》读者：“切莫忽略收获的法则啊！我忽略了，看看我的下场如何！”

当世人审阅他的遗产时，心利已经在永恒中收割着他今生播下的种子。收获是永久的，是永无休止的失败。这样，他收获、收获、再收获。无疑，他终于明白了，收获的远远大于种下的，也远远长于种下的。因此，切莫犯心利犯过的错误了。

自己的决定自己做出，但自己的决定左右着自己的命运。

种下一个思想，
收获一个性格，

种下一个性格，
收获一个生活，
种下一个生活，
收获一个命运。

别人播种、自己收获

“心利事件”体现的另一条关于收获法则的真理是：自己的收获可能受其他人的播种和收获的影响。心利实际上分吃了其他人生产的果实。

无疑，心利认同他那时代的思想，奉行他那时代盛行的哲学。在他之前就有人暗杀了拿答（15章25-31节）；先知耶户曾预言了另一起谋杀（16章8-13节）。那个时代的领导者似乎认同用刀剑杀死挡路之人来改变处境的方式。上帝的子民像异教徒般生活、思考着。心利周围的亲朋好友可能一直在怂恿他，说：“合适的人在恰当的时候可以用暴力夺得王位。”他被这样的思潮所影响，而没能认识到轻信这种邪恶思潮就是在播种。他终将收获累累恶果。

我们并非生活在真空里，“恶念污池”不断向外喷涌，使得各种思想充斥大气之中。如果放任自流，这些想法终将成为我们思想的一部分。一旦进入我们的头脑之后，便会融入我们的性格之中，通过我们的言行表达出来。人的心如水井，人的言行如桶中装满的井底之水（马太福音12章25节）。收获的时刻到了，我们必须承认：“别人所种，我也要收获。他们影响着我，改变着我。我没有抵制，现在要因此负出代价。”你要收获的果实显然来自别人的影响。你播种什么，就收获什么，无论是何时、为何、怎样播的种。

几年前，我曾鼓励一个很有天分的年轻人去一个教会大学上学。他很想去大学读书，但他的父母收入微薄。经过适当的鼓励，他们全家拧成一股绳，帮助他进了一所教会学院。他们还有些积蓄，准备把它用掉。夏天里，年轻人尽可能多的赚钱；他的母亲也找了一份工作，希望在他上学期间工作四年。全家的努力有了好的回报，这个年轻人踏上了求学之路。尽管如此，他的故事却以悲剧告终。年轻人同一个品行不正的人同住，随着时间流逝，后者教唆他吸毒。校管人员发现后，立即将他们开除出校，他们自己和家庭因此蒙上了巨大的耻辱。他们播下了这个种，也就得

了这份收获。我知道那个年轻人是个好小伙，他本来前景远大，但他允许别人为他播种，最终那个人的收获也就成了他的收获。

自己播的种和收获可以是别人造成的。我们常常允许别人这样做。于是，我们必须谨慎选择我们的人生观、世界观、朋友以及行为；因为他们将卷进我们的全部播种和收获中。无论你的思想和行为是完全来自于你自己，还是受别人的影响，你都将收获种下的一切。

自己收获，别人受罪

我们能从“心利事件”中认识到收获法则的第四条真理：自己收获，别人受罪。每个与心利有联系的人都后悔与他有关系。

心利留下一种坏影响，说：“你若最适宜、最粗暴、最强大，你就能得利。谁的拳头最大，谁就将得胜。”这念头太可怕！心利的生命成了一句谚语（列王纪下9章31节）。人们不会忘记他，因为他谋杀了以拉。从此以后，“心利”成了弑君者的代名词。这就是他留给后人的美名！你可以说：“没人会听心利的，也不会关注他。大家都很聪明，不会在意心利的教训。”然而更可能的是，有些人还是会受影响，踏上他的曲折道路。当心利陷入落迫和失败中时，那些效仿他的人可能会注意这个事实，然后选择另一条路，但心利对他们的影响仍会像渣滓一样残留在他们的性格当中。

对整个社会来说，心利的影响是使其混乱，而非友爱的共同生活。他留给后人的是—条泪水心酸的小径，而非一条坦途。他不但没有将颠簸路面的石头拾起，反而又扔下更多的石头，使后人的行进更难。心利之后的人们发现生活愈发艰难，因为他们不得不吃——无论愿不愿意——心利一生种下的“粮食”。心利给以色列社会留下了一团绝望和多疑的乌云，唯有克服了这诸多的困难，以色列人才能成为正直、高尚和敬畏上帝的人。

你也会留下一大堆作物——你必须收获，其它人也必须收获——哪怕是一点。那会是怎样的收获呢？没有人仅只自己生活，仅为自己的生活或者仅靠自己的生活，我们是群居动物。我们影响着他人，同时也被他人

影响着。

当我们想到这些事实，我们就无法不考虑孩子们。他们不能选择他们的父母，也不能选择抚养他们的社会。总有一天，他们会意识到自己的存在，会意识到自己必须和父母生在一起、必须生存在出生的环境下。从这天起，他们就开始分吃别人种下的果实了。他们会住进花园，还是荆棘丛，早在他们出生前就已经安排妥当。他们不得不继承这些在他们出生之前就已经种下的果实。这个法则的真实性迫使我们必须停下来思考一下。我们不只种下什么收获什么，其他人，尤其是我们最亲最近的人，也将收获我们的果实。我们的选择和生活将出产种种果实，他们在生活中必须接受。

结语

确实,如果心利可以重活一遍——当然没人能得到这个机会——他一定会活得不同。他会选择另一种道路,仔细周到地选择播种哪些生命的种子。事后诸葛亮总是好做,心利不能重新生活,他的生命已经结束。然而可以消极地说,心利也通过他的生活,给我们上了生动的一课。事实上,即便心利不同意,上帝也会保证成全他的。在他一生短小的传记里,这样写道:“种瓜得瓜,种豆得豆;春种一粒粟,秋收万颗子;别人播种,自己收获;自己收获,别人受罪。”他的一生上了一堂我们很有必要听的课,但我们会听他的吗?

这里有个故事，说有位传道人在宣讲“播种和收获”的道理。他用不可辩驳的口吻说，没有人能改变收获的果实。“我们播种，然后收获我们种下的一切。”他的话斩钉截铁。布道之后，有人向他请教：“如果种什么就收获什么，为什么还要成为基督徒呢？反正都是种瓜得瓜、种豆得豆，即使成为基督徒也无法改变。”传道人思考了一会儿，答道：“是的，你说得对的。我们有所种就有所得，不会因为我们是基督徒就免除了人世的收获。但基督徒有上帝、有基督、有圣灵，有教会，可以帮助我们面对那场因错误的生活造成的后果。”他说得对，但不全面，还可加上一点：成为一名基督徒，不仅可以帮助个人面对他昨日必须收割的果实，而且可以给他必要的指示，为明天、为永生正确地播种。